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潘仕丁，男，水族，1994年1月20日出生，住贵州省榕江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（2018）闽0303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仕丁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止。2018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潘仕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664.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60分（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记录）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3次，即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物质奖励1次，即2019年6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本次已缴纳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仕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仕丁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潘仕丁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